	用人	单位名称	寿光市雄风气体有限公司			
	单位	地理位置	寿光市菜都路北首			
	信息	联系人	陈凯涛			
•		技术服务组人员	张晓飞、杨新龙			
		现场调查陪同人	陈凯涛	现场调查时间	2021.3.1	
		现场调查人员	张晓飞、杨新龙			
	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陈凯涛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1.3.3	
	现场采样、检测 张晓飞、杨新 人				新龙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(1) 化学有害因素: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术 中的二氧化碳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 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(2) 物理因素: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单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					
	位					
	信					

息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